



戎威远保安服务合同

本企业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大管理体系权威认证

指定供应商	中央国家机关采购 北京市政府采购 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
副理事长单位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保安协会



- 管理单位：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吕 剑

- 联系电话：67685995 13801293921

-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南里 2 号院

戎威远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每日派驻保安员共 40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马家堡街道无物业小区执勤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 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27968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其中:保安岗位每人每月 3999 元人民币,合计 1279680 元;

守护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 元人民币, / 人计 / 元;

技术防范岗位每人每月 / 元人民币, / 人计 / 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 (月/季/年) 支付制,以 一次性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 。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

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 元人民币、住宿费 / 元人民币，_ / _人合计食费每月 /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

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王波桐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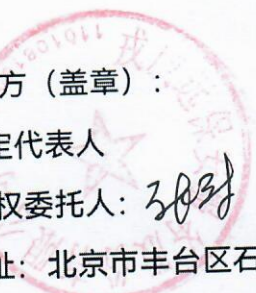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303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南里2号院

电话：010-87681685

邮编：100079

开户行：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帐号：0200053819200180191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戎威远保安 注册商标
RWY SECURITY SERVICE

军人品质 行业典范

24 小时服务热线：13801293921

- 网址：www.rwybaoan.cn
- 邮箱：bjrwy@163.com
- 传真：(010) 87681685